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57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公 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4 條之披露

須予披露交易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及第14章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CCEC已再向友科煤業預付8,000,000美元(約人民幣57,200,000元)，作為友科煤業就收購山東勘探執照產生之融資成本。因此，本集團向友科煤業預付總額22,500,000美元，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中本集團總資產約24.5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友科煤業貸款協議項下擬發放之新預付款項總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刊發載有(當中包括)新預付款項其他詳情之通函，以供股東參考。

緒言

茲提述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有關CCEC Ltd.(「CCE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友科煤業有限公司(「友科煤業」)提供貸款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截至該公佈日期，根據友科煤業貸款協議及友科煤業第二份貸款協議預付的總額約14,500,000美元（「預付款項」），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中本集團總資產約15.82%。由於CCEC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收購CCEC前向友科煤業預支預付款項，故CCEC根據友科煤業貸款協議及友科煤業第二份貸款協議預支預付款項一事並無促致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內任何規定。於本公司完成收購CCEC後，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持續披露責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該公佈。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友科煤業貸款協議及友科煤業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預付款項按無抵押基準預支，惟倘CCEC要求則將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佈乃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及第14章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再預付予一名實體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分別根據友科煤業貸款協議、友科煤業第二份貸款協議、友科勘探貸款協議及Nuenco貸款協議，CCEC同意向友科煤業、友科勘探及Nuenco提供貸款。有關貸款之詳情載列於通函及該公佈供股東參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CCEC與友科煤業訂立第三份貸款協議（「友科煤業第三份貸款協議」），據此CCEC同意以現金向友科煤業提供總額8,000,000美元（約人民幣57,200,000元）之貸款，作為友科煤業就收購山東勘探執照產生及／或將產生之融資成本，詳情如下：

執照號碼	執照持有人	項目名稱	勘探區	年期
T65120080101002014	Xin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	木壘縣 博塔莫雲 煤礦一般開採	29.71平方千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T65120080101002003	Xin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	木壘縣 庫蘭喀孜干 煤礦一般開採	29.43平方千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T65120080101002017	Xin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	木壘縣 索爾巴斯陶 煤礦一般開採	29.40平方千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T65120080101002001	Xin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	木壘縣 庫蘭喀孜干 西北煤礦一般開採	29.44平方千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友科煤業的全資附屬公司Xin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外商獨資企業」)為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國土資源部發出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壘—奇台哈薩克自治縣總勘探面積117.98平方千米範圍勘探煤儲備之四項山東勘探執照之合法擁有人。山東勘探執照無須待承讓人完成付款責任即可轉讓。山東勘探執照已以該外商獨資企業之名義重新發出，但該外商獨資企業尚未向是次轉讓之轉讓人悉數支付應付款項。友科煤業須取得貸款就收購該四項執照融資。

友科煤業第三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資。貸款之利息乃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或於違約時以10%計算。貸款及利息按要求償還。友科煤業第三份貸款協議項下之8,000,000美元貸款以貸款擔保人Yan Ping先生(「Yan先生」)擁有的友科煤業全數已發行股本抵押。友科煤業第三份貸款協議由友科煤業及CCEC按公平原則磋商，本公司相信友科煤業第三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友科煤業貸款協議、友科煤業第二份貸款協議及友科煤業第三份貸款協議(統稱「友科煤業貸款協議」)，預付款項總額約22,500,000美元(「新預付款項」)，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中本集團總資產約24.56%。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向一名實體支付之任何預付款項較先前披露者有所增加，而自上一次披露起計增加超過3%，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因此，本公司具有一般責任披露新預付款項之詳情，因此上述之披露乃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CCEC擬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根據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收購友科煤業全數已發行股本。待選擇權獲行使後，友科煤業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承諾CCEC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將於選擇權獲行使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根據友科煤業貸款協議之條款，CCEC可全權決定償還該等將發放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期限。鑑於授出新預付款項與根據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的預期時間相距不遠，故CCEC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新預付款項的任何本金及利息，直至選擇權獲行使為止。

待選擇權獲行使後，新預付款項即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股東貸款。

倘產生該披露責任之情況持續出現，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專門投資於礦業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

CCEC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CCEC之主要業務為尋找商機投資在中國從事動力煤及煉焦煤全面勘探、採掘及銷售以及經營煉焦煤及化學工程之業務。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收購CCEC當日起，CCEC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友科煤業為於香港註冊成之投資控股公司。友科煤業於中國從事物色煤礦業投資商機之業務。本公司明白友科煤業現無任何資產(山東勘探執照除外)、負債(新預付款項除外)及業務。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Yan先生為友科煤業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CCEC有權根據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收購友科煤業全數已發行股本。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CCEC曾(以貸款方式)向友科煤業提供財務資助，以履行有關中國採礦項目有關的若干付款責任。本公司董事相信向友科煤業預付新預付款項對本公司有利，因新預付款項之用途為就友科煤業(其於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項下之選擇權獲行使後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山東勘探執照產生及／或將產生之成本融資。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之資料及所信，Yan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友科煤業貸款協議項下擬發放之新預付款項總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刊發載有(當中包括)新預付款項其他詳情之通函，以供股東參考。

上文所述之人民幣數字已按假設匯率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15元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Stephen Bywater*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吳元 (Wu Yuan)#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